**販賣業藥商執照申請作業流程（門市部、營業所）**

1、中華民國107年04月1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27922號公布第一版

壹、目的：為落實販賣業藥商執照申請作業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ㄧ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摘要：凡經營藥物販賣業者，於設立前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有關執照申請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一、藥事法第14條、第15條、第27條、第27-1條、第27-2條、第28條、第30條、第31條規定。

二、藥事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0條、第11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8條規定。

伍、名詞解釋：

一、「**藥商**」係指藥品或醫療器材販賣業者、藥品或醫療器材製造業者。

二、「**藥品**」係指下列各款之一之原料藥及製劑：

1.載於中華藥典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2.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3.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

4.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三、「**藥品販賣業者**」係指經營西藥、中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陸、其他：

一、販賣業藥商如為公司組織，應先辦理籌設許可程序，持本局核發之籌設許可函至商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取得公司事項登記表。

二、中西藥販賣業藥商設立申請時，應聘藥事人員（藥師或藥劑生）擔任藥品管理人。

三、藥品管理人如變更執業處所，其原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應先至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辦理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及解除註記事宜，以利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

四、藥商負責人如為外籍人士，需留意護照期限是否過期。

五、公司門市部或營業所設立後，如無營業之必要，僅准辦理撤銷登記，尚無停業登記之適用。

柒、作業內容：

一、流程圖：如附件。

二、流程說明：如附件。

三、應備文件說明：如附件（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事法**

**第14條：**本法所稱藥商，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

一、藥品販賣業者。二、藥品製造業者。

**第15條：**本法所稱藥品販賣業者，係指左列各款規定之業者：

一、經營西藥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二、經營中藥批發、零售、調劑、輸入及輸出之業者。

**第27條：**凡申請為藥商者，應申請直轄市或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繳納執照費，領得許可執照後，方准營業；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前項登記事項，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藥商分設營業處所或分廠，仍應依第一項規定，各別辦理藥商登記。

**第27-1條：**藥商申請停業，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每次停業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未經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停業者，應於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申請復業。

藥商申請歇業時，應將其所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一併繳銷；其不繳銷者，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註銷。

藥商屆期不申請停業、歇業或復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 (市) 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發現原址已無營業事實者，應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將其有關證照註銷。

違反本法規定，經衛生主管機關處分停止其營業者，其證照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27-2條：**藥商持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應至少於六個月前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藥商之事由，而未及於前述期間內通報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通報。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或得知必要藥品有不足供應之虞時，得登錄於公開網站，並得專案核准該藥品或其替代藥品之製造或輸入，不受第三十九條之限制。

第一項通報與前項登錄之作業及專案核准之申請條件、審查程序、核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28條：**西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藥師駐店管理。但不售賣麻醉藥品者，得由專任藥劑生為之。

中藥販賣業者之藥品及其買賣，應由專任中醫師或修習中藥課程達適當標準之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

西藥、中藥販賣業者，分設營業處所，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

**第30條：**藥商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如有解聘或辭聘，應即另聘。

**第31條：**從事人用生物藥品製造業者，應聘用國內外大學院校以上醫藥或生物學等系畢業，具有微生物學、免疫學藥品製造專門知識，並有五年以上製造經驗之技術人員，駐廠負責製造。

**藥事法施行細則**

**第9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藥商登記事項如左：

一、藥商種類。二、營業項目。三、藥商名稱。四、地址。五、負責人。六、藥物管理、監製或技術人員。七、其他應行登記事項。

**第10條：**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藥商登記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執照費及下列文件，申請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

一、依本法規定，應聘用藥物管理、監製或技術人員者，其所聘人員之執業執照或證明文件。

二、藥商為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登記、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三、藥物販賣業者，其營業地址、場所（貯存藥品倉庫）及主要設備之平面略圖。

四、藥物製造業者，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其影本。但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免辦理工廠登記者，免附。

五、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文件。

新設立公司組織之藥商，得由衛生主管機關先發給籌設許可文件，俟取得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後，再核發藥商許可執照。

**第11條：**申請藥商登記者，其藥商種類及應載明之營業項目，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西藥販賣業者，由藥劑生駐店管理時，其營業項目應加註不販賣麻醉藥品。

藥商經營醫用放射性藥品者，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得販賣。

**第14條：**藥商許可執照、藥局執照，應懸掛於營業處所之明顯位置。

**第15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應辦理變更登記之事項，包括藥商登記事項之變更及自行停業、復業或歇業。

前項應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藥商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核准登記之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

**第16條：**藥商辦理變更登記，除遷址變更登記，應先向衛生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其他公司組織或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應先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各該變更登記。

**第18條：**藥品販賣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聘用之藥師、藥劑生或中醫師，或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藥劑生，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其不在場時，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

**相關公會聯絡資料：**

一、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839號13樓；電話：04-23583310。

二、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113號；電話：04-25228055。

三、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113號；

電話：04-25228055。

四、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豐原區成功路622號6樓；

電話：04-25262013。

五、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403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16號13樓；

電話：04- 23220072。

六、台中市藥劑生公會：400臺中市中區中山路175巷14號；電話：04-22204520。

七、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中區中山路175巷14號；

電話：04-22222890。

八、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西區柳川東路2段37號；

電話：04-23716721。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收信人：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藥政醫粧組**

**信封請註明：藥商申請**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販賣業藥商執照

門市部、營業所 開業申請流程

向衛生局申請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申請表單及附件資料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

送件方式：1.親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或臺中市政府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24號窗口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藥商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開業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

（發公文退件）

核發販賣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

向稅務機關申請門市部、營業所設立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販賣業藥商執照

門市部、營業所 各項變更申請流程

向稅務機關申請門市部、營業所各項變更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向衛生局申請販賣藥商許可執照門市部、營業所各項變更

（申請表單及附件資料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或臺中市政府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24號窗口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藥商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販賣業執照門市部、營業所各項變更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符合規定

不符合規定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發給販賣業執照藥商許可執照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販賣業藥商執照

歇業申請流程

向稅務機關申請歇業登記核准及公文文件

向衛生局申請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許可執照歇業

（申請表單及附件資料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網頁表單下載）

送件方式：1.親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或臺中市政府文心樓一樓聯合服務中心24號窗口

2.郵寄至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藥政醫粧組 藥商申請 收 (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請備下列文件申請：

臺中市販賣業執照歇業門市部、營業所申請書及應備文件（詳如應附資料查檢表）

不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請依規補正後，

再行申請（發公文退件）

核發核准公文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  |
| --- | --- | --- | --- | --- |
| **藥商名稱**  **(加蓋同名機構章)** |  | | **藥商電話：**  **藥商傳真：** | |
| **藥商地址** | **臺中市 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同址設有其他機構，機構名稱： □同址未設有其他機構** | | | |
| **營業項目** | **西藥：□批發 □零售 □批發及零售**  **中藥：□批發 □零售 □批發及零售 (□列冊中藥商〔中藥從字第 號〕)** | | | |
| **負責人**  **基本資料**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姓別：□男 □女** | | **出生日期：** | |
| **市話：** | | **手機：** | |
| **戶籍地址：** | | | |
| **中西藥品**  **管理人員** | **類別：□藥師 □藥劑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執業日期： 年 月 日** | | | |
| **申請事項** | **一、□籌設（機構為公司組織者需先籌設，行號不用） 二、□設立** | | | |
| **三、□變更申請：□遷址 □門牌整編□藥商名稱□營業項目□營業面積**  **□負責人變更□負責人更名□藥品管理人 □跨局遷入**  **□跨局遷出 □其他：**  **變更前登載為：**  **變更後登載為：** | | | |
| **四、□停業(每次申請期限為1年，期滿未於十五日內辦理續停或復業，執照需歇業註銷)**  **□首次停業□繼續停業：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停業理由（必填）：**  **＊管制藥品登記證：□未領有**  **□領有，繳還申報日期： 年 月 日管證字第 號** | | | |
| **五、□復業：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 | | |
| **六、□歇業(執照註銷)：中市藥販字第 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管制藥品登記證：□未領有**  **□領有，繳還申報日期： 年 月 日管證字第 號**  **＊藥物許可證：□未領有**  **□領有□已轉移： 年 月 日□已註銷： 年 月 日** | | | |
| **七、□遺失補發 □損毀換發 八、□其他：** | | | |
| **九、□倉庫登記，地址：**  **（需加會本市都市發展局，故作業時間需1週以上）** | | | |
| **負責人**  **（簽章）** | (委託事務所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聯絡人：**  **手機/市話：** | | |
| **文件領**  **件方式** | **□文件親領**  **□文件郵寄地址：□□□** | | | |
| **規費繳納** | **□郵局匯票號碼： □現金** | | | **收據號碼：** |
| **備註** | **請依應檢附資料查檢表備齊申請文件**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設立** | 1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設立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3 | 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許可文件影本及租賃合約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 4 |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若同址設其他公司/機構，請附樓層平面圖） |  |  |
| 5 | 營業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藥品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6 | 總公司商業登記許可文件影本 |  |  |
| 7 | 總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  |  |
| 8 | 總公司藥商執照影本 |  |  |
| 9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10 | 規費1,300元，（販賣業執照1,000元，藥事人員執照3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11 | 西藥販賣業者：  請檢附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一式兩份及在職證明）（\*藥劑生：不得販售麻醉藥品） |  |  |
| 12 | 中藥販賣業者：  請檢附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一式兩份及在職證明）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裝訂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 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遷址** | 1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遷址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3 | 地址變更後相關公司會議資料、股東同意書影本、商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許可文件影本及租賃合約書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 4 |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若同址設其他公司/機構，請附樓層平面圖） |  |  |
| 5 | 營業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 (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藥品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6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7 | **跨行政區遷移 (例：西屯區→南屯區)** 中西藥商藥品管理人員執業執照一併換照：  （1）請檢附臺中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變更申請資料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一式兩份） |  |  |
| 8 | 規費1,300元，（販賣業執照1,000元，藥事人員執照3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9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10 | 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  |  |
|  | | | | |
| **門牌整編** | 1 | 中西藥商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 |  |  |
| 2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門牌整編申請書 （一式兩份）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戶政機關核發之門牌整編證明影本 |  |  |
| 5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6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7 | 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  |  |

**備註：※文件請依順序裝訂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 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藥商名稱變更** | 1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藥商名稱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商業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文件影本 |  |  |
| 3 | 名稱變更相關公司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  |
| 4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 名稱變更後招牌相片 |  |  |
| 6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7 | 中西藥商藥品管理人員執業執照一併換照：  （1）請檢附臺中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變更申請資料  （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一式兩份） |  |  |
| 8 | 規費1,300元，（販賣業執照1,000元，藥事人員執照3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9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10 | 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  |  |
|  | | | | |
| **營業項目變更** | 1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營業項目變更申請書 （一式兩份） |  |  |
| 2 | 營業項目變更相關公司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5 | 西藥販賣業者：請檢附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  （\*藥劑生：不得販售麻醉藥品）（一式兩份） |  |  |
| 6 | 中藥販賣業者：請檢附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藥師需修滿中藥課程16學分並獲有證明書、藥劑生需修滿中藥課程144小時並獲有證明書）（一式兩份） |  |  |
| 7 | 規費1,300元，（販賣業執照1,000元，藥事人員執照3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8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文件請依順序裝訂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 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營業面積變更(限同地址)** | | 1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營業面積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營業面積變更相關公司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  |
| 3 | 營業場所交通位置圖及平面配置簡圖（位於大樓內者需檢附樓層平面圖並標記，若同址設其他公司/機構，請附樓層平面圖）（含變更前、後） |  |  |
| 4 | 營業場所相片(包含：招牌、門牌、內部配置全景 (多角度拍攝)、外觀全棟全景、藥品放置區；相片須與平面配置圖對應並說明） |  |  |
| 5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6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7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 | | |
| **負責人變更** | 1 | | 中西藥商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 |  |  |
| 2 | | 販賣業藥商執照負責人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3 | | 新任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 變更負責人相關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影本 |  |  |
| 5 |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6 |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7 |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裝訂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 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負責人更名** | 1 | | 中西藥商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 |  |  |
| 2 |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負責人更名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3 | | 負責人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 負責人更名證明（戶籍謄本） |  |  |
| 5 |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6 |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7 |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8 | | 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  |  |
|  | | | | | |
| **藥品管理人變更** | | 1 | 中西藥商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 |  |  |
| 2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藥品管理人變更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3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5 | 4.1西藥販賣業者：請檢附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藥劑生：不得販售麻醉藥品）（一式兩份）  4.2中藥販賣業者：請檢附藥事人員執業登記申請資料（藥師從事中藥製劑之製造、供應及調劑或藥劑生從事中藥之買賣及管理者，應附修習中藥課程達標準之證明文件【藥師16學分、藥劑生144小時】）（一式兩份）  \*請檢附新(舊)管理人離職/在職證明 |  |  |
| 6 | 規費1,300元，（販賣業執照1,000元，藥事人員執照3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7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8 | 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書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裝訂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辦理 販賣業藥商（門市部/營業所） 應檢附資料查檢表**

**藥商名稱： 收件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應 備 資 料** | **檢附勾選** | **備註** |
| **歇業** | | 1 | 中西藥商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需先辦理變更 |  |  |
| 2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歇業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3 | 歇業相關公司會議資料或股東同意書 |  |  |
| 4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5 | 原領「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6 | 臺中市藥事人員執業執照歇業申請資料（一式兩份及離職證明） |  |  |
| 7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8 | 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申請書及管制藥品登記證正本 |  |  |
|  | | | | | |
| **遺失補發** | 1 |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遺失補發申請書 （一式兩份） |  |  |
| 2 | | 遺失切結書一份 |  |  |
| 3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4 |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5 |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  | | | | | |
| **毀損換發** | 1 | | 臺中市販賣業藥商執照毀損換發申請書（一式兩份） |  |  |
| 2 |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3 | | 毀損「販賣業藥商許可執照」正本 |  |  |
| 4 | | 規費1,000元(匯票抬頭：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  |
| 5 | | 非負責人辦理，應檢附委託書正本 |  |  |

**備註：**

**※文件請依順序裝訂並加蓋大小章，申請人：**

|  |  |
| --- | --- |
| **營 業 場 所 交 通 位 置 圖** | |
| **機 構 名 稱** |  |
| **地 址** | **臺中市 區** |
| 說明：  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  二、位置圖應畫出營業處所之街道巷弄，並註明名稱。 | |
| **營 業 場 所 平 面 位 置 圖** | |
| 說明：  一、繪製簡單之平面圖。  二、主要設備配置圖應標示：出入口、營業場所格局、藥物陳列櫥櫃、辦公處所設備陳列、冰箱等比較大的設備，排列位置之簡單圖樣標示(不須依照現場比例製圖)。 | |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執照遺失切結書**

切結人 原領貴局核發之

中市藥販字第 號藥商許可執照。

因遺失茲向貴處申辦

□補/換發（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商（局）許可執照/執業執照，將繳回貴局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變更（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商（局）許可執照/執業執照，將繳 回貴局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歇業（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商（局）許可執照/執業執照，將繳 回貴局銷毀，絕不重複使用。）

以上所敘，如有虛偽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與貴處無關。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委任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_\_\_\_\_\_\_\_因不克親自至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辦理 藥商 籌設/設立/變更/歇業，  
茲委託 \_\_\_\_\_\_\_\_\_\_\_\_ 君代理本人到場辦理。

以上所言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